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4號

原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嘉義分行

法定代理人 葉宗育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275萬元、500萬元，其中所借之160萬元本金早已償還，且被告就另2筆借款所收取之利息太高，故本院執行處90年度執字第4320號強制執行（下稱甲執行事件）、94年度執字第1693號強制執行（下稱乙執行事件）中所製作之分配表中，關於分配給被告160萬元債權部分及另2筆債權之利息，均屬被告超收，共計259萬2,666元，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超收之利息至少20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前因積欠被告935萬元本金（即160萬元、275萬元、500萬元之總和）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遂對原告提起給付借款訴訟，業經本院於民國90年4月16日以90年度重訴字第36號民事判決被告勝訴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而本院在甲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A分配表），均係依據執行名義即系爭確定判決而製作。故被告依A分配表所載

之金額受償，即屬正常依法執行以求債權之滿足，原告無由請求返還。

(二)被告依A分配表所載金額受償後，原告仍尚欠被告本金488萬2,062元及自91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暨51萬348元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未清償。嗣被告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即乙執行事件）後，被告並依乙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B分配表）所載之分配金額受償，亦屬正常依法執行以求債權之滿足，原告亦無由請求返還。

(三)此外，甲、乙執行事件已分別於93年6月16日、96年5月1日進行分配，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業已逾15年，故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不得請求返還。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並未定有消滅時效期間，故該請求權依前揭規定，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民法第128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為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是以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權利人於該請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經查，被告在甲執行事件中依A分配表受償之日期為93年6月16日，復在乙執行事件中依B分配表受償之日期為96年5月1日之事實，有卷附之本院93年4月10日民事執行處通知暨所附之A分配表、90年度執字第4320號債權憑證暨所附之B分配表在卷可佐（本院卷183至188頁、197至205頁）。本件原告

01 主張被告依A分配表、B分配表所受償之金額屬於超收，所受
02 償之金額無法律上原因，則依原告所述，其自被告依A、B分
03 配表受償之日起，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然被告取得分配
04 金額之日期既分別為93年6月16日、96年5月1日，距原告於1
05 13年8月26日（見本院7頁之收文戳章）提起本件訴訟，已超
06 過15年，故不論原告所為之實體主張是否有理由，依前揭規
07 定，已罹於時效，則被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即屬有
08 據。

09 (三)況且，原告固一再爭執A、B分配表中所載之160萬元本金早
10 已清償，以及3筆債務之利息過高等語，惟被告前於90年
11 間，以原告尚欠被告本金160萬元、275萬元、500萬元為
12 由，對原告提起給付借款訴訟，經本院於90年4月16日以90
13 年度重訴字第36號判決被告勝訴並確定在案，被告即依該確
14 定判決為執行名義，進行甲執行事件程序，進而依A分配表
15 所載之金額受償各節，有90年度重訴字第36號判決暨確定證
16 明書、90年度執字第4320號債權憑證為證（本院卷189至205
17 頁），故被告依A分配表所載之金額受償，自有法律上原
18 因。再依90年度執字第4320號債權憑證（含乙分配表）之記
19 載，被告係因在甲執行事件後，尚有本金488萬2,062元暨利
20 息、違約金未受償，遂於94年再進行乙執行事件程序，進而
21 依B分配表所載之金額受償，則被告依前揭債權憑證聲請強
22 制執行並據此受償，自亦具有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起訴
23 主張被告依A、B分配表所分配之金額，已超收本金、利息共
24 計259萬2,666元，並請求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200萬元等
25 語，自無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
27 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29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30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張宇安